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鑫祥時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昀秀

訴訟代理人 施正欽律師

游全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有欽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肆仟參佰玖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亭筠